

收日期112年11月14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488號

檔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235014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
承辦人：曾立行
電話：(02)22253299 分機641
傳真：(02)22253435
電子信箱：AU4429@ntpc.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養橋字第1124770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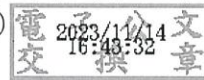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252QTDMKW）

主旨：檢送本處112年11月9日召開「永和區環河東路四段限高門架高度及標示改善可能性第2次會勘」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2年11月2日新北養橋字第1124768312號會勘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稻田營造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擬掛網周知

研商永和區環河東路四段限高門架高度及標示改善可能性第2次會勘

會勘紀錄

- 壹、會勘時間：112年11月9日上午10時整
- 貳、會勘地點：本市永和區新北環快新店往永和方向，路燈編號109587、109617旁
- 參、主持人：曾立行代
記錄：曾立行
- 肆、出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 伍、會勘緣由：前經本處112年10月26日會勘結論，門架高度調整涉及環河東路大型車輛通行，爰再次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
- 陸、各單位意見：
- 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1. 為提醒用路人車輛是否超出限制高度，建議於新北環快永和安康段增設限高告示牌面。
 2. 本處將更換既有門架之鐵鍊與橫桿。
-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 門架高度仍需讓大貨車及大客車(遊覽車)通行。
 2. 本局可配合新設告示牌面。
- 三、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 現場門架橫桿缺失由本所先行改善。
- 四、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 查本局最高車輛(雲梯車)高度約3.85公尺，經本局實際測試，門架及福和橋下皆可通行。
- 五、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 初查現行法規，遊覽車高度約為3.5公尺，惟現仍有民國96年前生產之高度3.8公尺遊覽車。

柒、會勘結論：

- 一、經與會單位討論，調整既有門架高度可能影響消防車、遊覽車等大型車通行，爰門架高度維持既有高度 3.9 公尺，另請汽車貨運、貨櫃同業公會及相關單位協助宣導大型車承載貨物勿超過相關高度規定。
- 二、請交通局協助於新北環快永和安康段新設告示牌面。
- 三、現場橫桿缺失部分請永和區公所先行改善，因現況老舊且鐵鍊已有斷裂情形，鐵鍊及橫桿由養工處進行更換，俟安裝完妥後再移交永和區公所維管。

~散會（以下空白）

會勘照片



研商本市永和區環河東路四段限高門架高度及標示改善可能性第2次會勘

會勘簽到簿

一、會勘時間：112年11月0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二、會勘地點：本市永和區新北環快新店往永和方向(路燈編號109587、109617旁)

三、主持人：黃科長柏升

記錄：曾立行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曾立行代

曾立行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李坤儀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林士文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方隊長 隊員	曾警員 林君毅	
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 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魏幹事	謝慶壽	0921885866

